

西平县公安局 文件 西平县财政局

西民文〔2023〕9号

西平县公安局 西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驻马店市民政局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驻民文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人

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农村低保标准在当地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 420 元提高到月人均 440 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10 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 210 元提高到月人均 220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为 A 类 360 元/月、B 类 210 元/月、C 类 180 元/月，城市低保标准按 2022 年原标准执行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，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后为 575 元/月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 2022 年原标准执行。提标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补齐。



2023 年 2 月 14 日